

2026 年度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主要承担所辖区域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医疗救助、药品和医药服务价格管理等医疗保障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和业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高淳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机关。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继续落实参保长效机制若干举措，不断扩大医保覆盖面；加大“南京宁惠保”推广力度，扩大受益人群范围。二是织密医保基金监管安全网。联合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线索核查和问题处置整改；充分运用数据监管手段，深化就医购药实名制应用，加强药品追溯码应用监管；畅通投诉举报、信访反馈等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三是优化服务提质增效惠民生。继续深化“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延伸医保公共服务触角，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宣传，提升网办服务知晓度、便捷度，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网办”应

用范围及质效。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6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0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559.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3.3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365.78	本年支出合计	23,365.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365.78	支出总计	23,365.7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3,365.78	23,365.78	23,365.78														
601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3,365.78	23,365.78	23,365.78														
601001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机关	23,365.78	23,365.78	23,365.7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3,365.78	624.78	22,7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00		653.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53.00		653.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653.00		65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9.46	471.46	22,08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0		5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0		5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486.00		16,48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486.00		16,486.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3.00		5,00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0		5,00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00		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0.46	471.46	9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71.46	471.46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7.00		27.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00		3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2.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2	15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2	15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4	5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18	101.1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365.78	一、本年支出	23,365.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6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559.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3.3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365.78	支出总计	23,365.7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65.78	624.78	599.58	25.20	22,7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00				653.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53.00				653.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653.00				65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9.46	471.46	446.26	25.20	22,08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0				5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0				5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486.00				16,48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486.00				16,486.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3.00				5,00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0				5,00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00				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0.46	471.46	446.26	25.20	9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71.46	471.46	446.26	25.2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7.00				27.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00				3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2.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2	153.32	15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2	153.32	15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4	52.14	5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18	101.18	101.1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4. 78	599. 58	25. 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9. 58	599. 58	
30101	基本工资	83. 17	83. 17	
30102	津贴补贴	208. 01	208. 01	
30103	奖金	135. 22	135. 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 81	41. 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 90	20. 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 31	14. 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75	1. 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 14	52.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 27	42. 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20		25. 20
30201	办公费	11. 50		11. 50
30211	差旅费	5. 00		5. 00
30216	培训费	3. 75		3. 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65		1. 65
30228	工会经费	3. 30		3. 3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65.78	624.78	599.58	25.20	22,7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00				653.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53.00				653.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653.00				65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9.46	471.46	446.26	25.20	22,08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00				5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0				5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486.00				16,486.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486.00				16,486.00
21013	医疗救助	5,003.00				5,003.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0				5,00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00				3.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0.46	471.46	446.26	25.20	9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71.46	471.46	446.26	25.2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27.00				27.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00				3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2.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2	153.32	15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2	153.32	15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4	52.14	52.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18	101.18	101.1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4. 78	599. 58	25. 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9. 58	599. 58	
30101	基本工资	83. 17	83. 17	
30102	津贴补贴	208. 01	208. 01	
30103	奖金	135. 22	135. 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 81	41. 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 90	20. 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 31	14. 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75	1. 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 14	52.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 27	42. 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20		25. 20
30201	办公费	11. 50		11. 50
30211	差旅费	5. 00		5. 00
30216	培训费	3. 75		3. 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65		1. 65
30228	工会经费	3. 30		3. 3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0.00	0.00	0.00	0.00	1.65	0.00	3.7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30201	办公费	11.5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6	培训费	3.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30228	工会经费	3.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7.00				17.00
货物					17.00				17.00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机关					17.00				17.00
	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00				2.00
	医疗平台信息系统及网站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5.00				5.00
	医疗平台信息系统及网站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5.00				5.00
	计算机 systems 安全建设维保服务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36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8,309.42 万元，增长 362.1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365.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365.7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6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09.42 万元，增长 362.1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7 月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划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9 人，划转编外员额 2 人，预算增加。原来由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离休及二乙人员公费医疗支出纳入本单位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365.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365.78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53 万元，主要用于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5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原来由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纳入本单位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559.4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疗保障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56.04 万元，增长 350.8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7 月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划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9 人，划转编外员额 2 人，预算增加。原来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离休及二乙人员公费医疗支出纳入本单位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3.32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38 万元，增长 189.6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7 月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划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9 人，划转编外员额 2 人，人员预算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365.7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365.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65.7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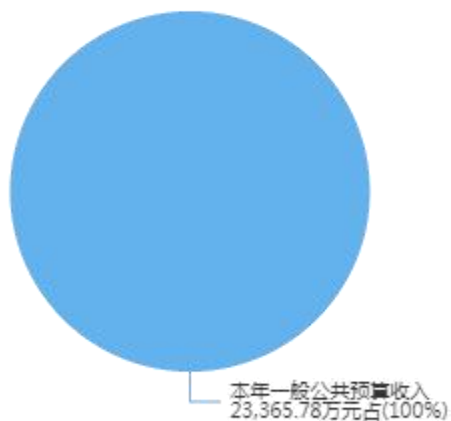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365.7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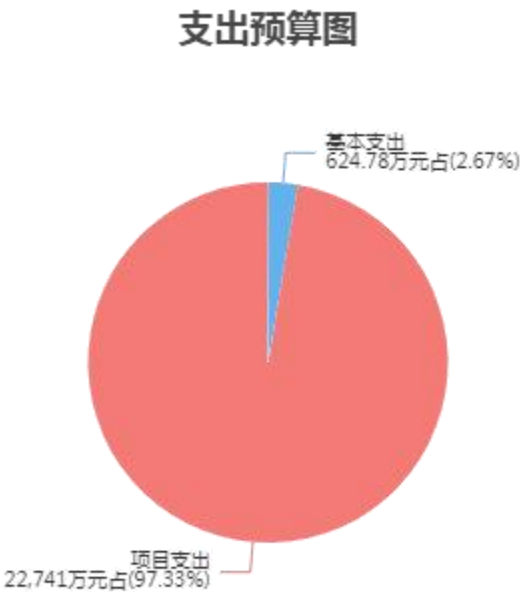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624.78 万元，占 2.67%；

项目支出 22,741 万元，占 97.3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36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309.42 万元，增长 362.1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7 月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划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9 人，划转编外员额 2 人,预算增加。原来由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离休及二乙人员公费医疗支出纳入本单位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365.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09.42 万元，增长 362.1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7 月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划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9 人，划转编外员额 2 人,预算增加。原来由财政为生活困难人

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离休及二乙人员公费医疗支出纳入本单位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支出 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原来由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纳入本单位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离休及二乙人员公费医疗支出纳入本单位预算。

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16,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8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原来由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纳入本单位预算。

3.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提标扩面，预算增加。

4. 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支出 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其他医疗救助支出提标扩面，预算增加。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71.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04 万元，增长 207.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7 月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划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9 人，划转编外员额 2 人，预算增加。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业务需要。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 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原来由人社对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纳入本单位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42 万元，增长 211.8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7 月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划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9 人，预算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96 万元，增长 179.3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7 月

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划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9 人,预算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4.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36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09.42 万元，增长 362.1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7 月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划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9 人，划转编外员额 2 人,预算增加。原来由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离休及二乙人员公费医疗支出纳入本单位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24.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变动原因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人员增加，预算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高淳分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5 万元，增长 191.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区医保中心划转至区医保分局，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3,365.78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74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反映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